

股票代碼：2347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YNNEX  **聯強國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召 開 方 式：實 體 股 東 會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59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1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8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8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88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0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91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路一段 209 號 1 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補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至 11 頁)

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三。(詳見第 12 至 39 頁)

案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二) 提列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0 萬元(約萬分之 1)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90 萬元(約萬分之 3.7)，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四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339,734,84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附件一詳見第 9 至 11 頁、附件三詳見第 13 至 39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40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41 至 42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43 至 58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59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營運及實務需求，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 2 名，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

(二) 本次董事選舉將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公司法等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詳見第 60 頁)。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為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事，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時，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二) 擬解除董事之競業內容如下表：

類別	名稱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董事候選人	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書全	聯強國際(股)公司 大椽(股)公司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新唐科技(股)公司 群環科技(股)公司 聖育科技(股)公司 宏燁資訊(股)公司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Redington (India) Ltd.
董事候選人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 華迅國際(股)公司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
董 事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 事	杜書伍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董 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宣建生	冠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匡時	上海東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聯強將年度經營主軸定調為「躍進」，在精實敏捷的基礎上，積極搶攻市場，衝刺營收規模。在公司上下一心的努力下，最後締造了突破性的成長，集團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088 億元，成長 22%，獲利也突破百億元大關，雙雙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再締新猷！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過去四、五年來，全球政經濟局勢與產業環境持續動盪不安；新冠疫情爆發之後，更進一步對全人類帶來衝擊與威脅，封城限居、邊境鎖國、海陸空運斷鏈、工廠停工、商店關閉、學校停課、政府停擺...，全面影響各行各業。據點遍布全球的聯強，面對這前所未有的變局，再再考驗我們的危機處理能力，以及團隊的韌性與數位能力。

在市場瀰漫著對前景混沌未知的不安當中，聯強能夠率先撥雲見日，至為關鍵的因素在於過去五年，聯強啟動「精實敏捷躍進」計畫，提前調整蛻變，使企業體質更加精煉矯健。

2019 年精實計畫，裁減高耗損、低收益業務，使組織運作更加精實與扎實。

2020 年敏捷計畫，營運機制大量智能化與行動化，提升全員數位能力，加速推進上下游資訊串聯，加快市場回應速度。

2021 年躍進計畫，各事業單位積極搶攻市場，衝刺營收規模，成功達陣！

在業績躍進的同時，聯強也順利展開策略轉型計畫，以「營運服務平台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MSP)」重新定位本身在供應鏈當中的角色定位與價值發揮。

科技產業供應鏈的生態與商業模式持續演變，通路服務業的實質內涵也發生根本性的改變。過去單純以代理銷售為主軸的業務型態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針對供應鏈運作的各種難題、痛點、損耗、沒效率，提供多元化的解決方案，聯強的「營運管理服務平台」正是因應此一產業發展趨勢，利用本身資訊串聯整合能力，整合內部各項營運管理機制，並擴大結合供應鏈上下游廠商、協力廠商、不同專業領域的異業夥伴等，為客戶提供各種商機開拓服務、商務運作服務、分析管理資訊服務等。新的策略定位將會使聯強三十多年來累積的能耐，以及長期建立的營運系統機制，用新的觀念思維、新的視野，有更大倍數的效益發揮，進而開展更寬廣的企業發展空間。

展望 2022 年，聯強將年度經營主軸定調為「躍進，再躍進」！

我們認為，聯強內部體質的精實敏捷所產生的成長動能，在去年帶來業績突破躍進之後，還有很強的後勁，去年業績成長曲線的仰角，今年將會延續。另一方面，聯強 MSP 計畫已順利展開，其效益預估今年會開始發酵，為公司業績增長注入新的動能。匯集這兩股成長動能，將是聯強今年持續突破、大步邁進的憑藉。

茲將 2021 年重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1. 營收及獲利狀況

2021 年聯強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088 億元，較 2020 年的 3,342 億元成長 22%。稅後淨利 172.7 億元，較 2020 年的 81.6 億元成長 112%，全年結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10.35 元，較 2020 年 4.89 元成長 112%。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創歷史新高。

2. 具體營運成果

- (1) 業績規模突破性成長，包括元件事業、台灣通路事業、澳紐通路事業、大陸通路事業、港澳通路事業、印尼通路事業、越南通路事業等各主要事業單位，業績全面同創歷史新高紀錄！
- (2) 運籌服務事業表現亮眼，子公司「通達智能運籌」榮獲 CRIF 中華徵信所評選為「TOP10 金磚企業」，並被評為「具有獨特經營特色、營收與獲利亮眼、可謂隱形冠軍」的企業。
- (3) 持續擴大對外資訊串聯，對接資訊廣度擴大、深度加深，串聯對象擴增至 123 家，涵蓋各大品牌商、製造商、銷售商、運籌服務商、金融服務商及政府機構等，為「營運管理服務平台」的發展蓄積豐沛能量。
- (4) 擴大 APP 行動化數位工具，對上下游客戶提供即時性、透明化服務進程資訊與分析管理資訊，深受客戶好評。

2022 年重要產銷政策分述如下：

1. 全力發展 MSP 營運服務平台，擴大原廠、客戶、協力廠商、跨領域夥伴的參與，以服務贏取客戶信任與信賴。
2. 加速發展招募服務業務，包含雲服務招募業務、門號招募業務、3C 產品保險招募業務等。
3. 因應後疫情時代到來，擴大引進相關應用領域軟硬體產品，包括視訊會議、智能行動辦公、遠距學習、智能家庭等。

4. 運籌服務事業擴大推動雲倉服務、到宅服務業務、技術服務業務等，並持續普及服務運作智能化。
5. 擴大對主要原廠、客戶提供訂製化、智能化的分析管理資訊服務，以及即時化、透明化的服務進程資訊服務。

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聯強經營團隊的鞭策與支持，也希望聯強繼去年「躍進」之後，今年能夠「再躍進」，以更好的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

敬祝 安康

董 事 長：苗豐強



總 經 理：杜書伍



會 計 主 管：林太陽



附件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匡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66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四(十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並管理對經銷商之收款及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聯強集團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歷史付款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聯強集團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強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聯強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抽核管理階層之評估減損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採多品牌暨多產品之代理策略。然而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聯強集團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聯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存貨跌價損失，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並檢視各期之存貨週轉天數，以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損失準備係足夠且估計合理。

進貨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進貨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之進貨獎勵約定，獎勵金方案種類繁多，如有因達到一定進貨量而取得原廠之獎勵金、商品市價下跌取得之庫存折讓、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等。聯強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約定條件及預計達成情形據以估計進貨折讓金額，用以認列對供應商之獎勵金。

由於進貨獎勵金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且取得供應商之對象皆不同，需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獎勵條件來計算應估計之進貨折讓金額，考量進貨獎勵金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貨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進貨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包括折讓約定或協議之控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入帳相關款項，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本期進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樣，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相關佐證折讓文件，並重行計算獎勵金認列數額與其估計金額之適當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獎勵金，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所認列獎勵金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有無重大新增之獎勵金折讓項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入帳之情形。
4. 就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金額重大者，抽核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文件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9,457 仟元及 1,373,15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聯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中部分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205,169 仟元及 1,952,790 仟元，各占合併本期淨利之 12%及 23%；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3,630 仟元及新台幣 1,977,232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4%及 2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41,956 仟元及新台幣 14,928,93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5%及 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52,958	4	\$	15,229,77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323,570	1		120,60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12,240,488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	-		9,3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380,332	3		7,622,34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八及十二(二)		78,379,888	39		56,451,172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701,473	-		331,9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及七(二)		6,283,010	3		6,363,83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909	-		89,408	-
130X	存貨	六(八)及八		47,713,272	24		30,886,665	19
1410	預付款項			4,928,721	2		4,497,9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051,621</u>	<u>82</u>		<u>121,603,15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6,613,070	3		5,185,93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439,507	1		1,255,1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2,662,828	6		16,409,18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9,568,187	5		9,599,87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1,105,654	1		1,264,8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004,071	1		1,222,62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639,919	-		637,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970,043	-		825,5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二)(十五)		1,628,806	1		1,671,6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632,085</u>	<u>18</u>		<u>38,072,559</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201,683,706</u>	<u>100</u>	\$	<u>159,675,713</u>	<u>100</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53,326,707	26	\$	42,967,204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12,490,000	6		13,73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及十二(三)								
	債一流動			700	-		751	-		
2150	應付票據			1,046,556	1		1,027,413	1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49,046,067	24		32,561,83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及七(二)		7,204,272	4		5,294,8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5,524	1		2,365,438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22,101	-		233,7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4,781,962	2		3,563,0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393,889</u>	<u>64</u>		<u>101,744,189</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1,50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4,110,062	2		194,1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3,920	-		310,8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564,758	-		576,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98,740</u>	<u>3</u>		<u>1,081,35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5,792,629</u>	<u>67</u>		<u>102,825,545</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6,679,470	8		16,679,47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4,199,960	7		14,709,39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9,673,477	5		8,855,4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545	3		7,295,0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68,224	13		13,380,08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8,247,112)	(4)	(6,336,54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610,564</u>	<u>32</u>		<u>54,582,826</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80,513</u>	<u>1</u>		<u>2,267,34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5,891,077</u>	<u>33</u>		<u>56,850,168</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1,683,706</u>	<u>100</u>	\$	<u>159,675,713</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二)	\$ 408,811,612	100	\$ 334,200,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二)	(391,212,144)	(96)	(319,106,359)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7,599,468</u>	<u>4</u>	<u>15,094,617</u>	<u>4</u>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43,389)	(2)	(6,145,691)	(2)
6200 管理費用		(1,475,687)	-	(1,480,3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7,430)	-	(234,8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6,506)	(2)	(7,860,860)	(2)
6900 營業利益		<u>9,332,962</u>	<u>2</u>	<u>7,233,75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99,752	-	295,2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二)	1,007,171	-	1,142,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9,824,049	3	143,9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490,128)	-	(511,7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u>3,258,136</u>	<u>1</u>	<u>2,196,8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98,980</u>	<u>4</u>	<u>3,267,1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231,942	6	10,500,8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5,454,218)	(1)	(1,962,506)	-
8200 本期淨利		<u>\$ 17,777,724</u>	<u>5</u>	<u>\$ 8,538,386</u>	<u>3</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42	-	(\$ 19,7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4,496	-	1,014,4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二十五) 28,689	-	7,0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三) (1,069)	-	4,7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758	-	1,006,5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2,614,824)	(1)	(301,4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二十五) (110,304)	-	17,4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25,128)	(1)	(284,0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9,370)	(1)	\$ 722,5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98,354</u>	<u>4</u>	<u>\$ 9,260,897</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71,560	5	\$ 8,158,53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6,164	-	379,847	-		
	本期淨利	<u>\$ 17,777,724</u>	<u>5</u>	<u>\$ 8,538,38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29,919	4	\$ 9,109,05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8,435	-	151,842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5,098,354</u>	<u>4</u>	<u>\$ 9,260,897</u>	<u>3</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三十四)	\$ 10.35	\$ 4.89			
9850	稀釋	六(三十四)	\$ 10.35	\$ 4.89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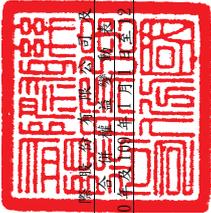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餘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業 餘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業 餘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79,470	\$ 14,743,296	\$ 8,175,300	\$ 6,177,007	\$ 11,334,225	\$ 8,626,394	\$ 2,131,385	\$ 49,814,287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8,158,539	-	379,847	8,158,539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8,578)	(63,919)	(228,005)	(950,516)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	-	-	-	8,149,961	(63,919)	151,842	9,109,05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680,113	-	(680,113)	-	-	-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8,003	(1,118,003)	-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4,336,662)	-	-	(4,336,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323)	-	-	30,047	-	-	(4,27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6	-	-	-	-	-	12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96	-	-	-	-	-	2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9	-	(629)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79,470	\$ 14,709,395	\$ 8,855,413	\$ 7,295,010	\$ 13,380,084	(8,690,313)	\$ 2,267,342	\$ 54,582,826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79,470	\$ 14,709,395	\$ 8,855,413	\$ 7,295,010	\$ 13,380,084	(8,690,313)	\$ 2,267,342	\$ 54,582,826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17,271,560	-	506,164	17,271,56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474	(2,282,714)	(437,729)	(2,241,641)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	-	-	-	17,272,034	(2,282,714)	68,435	15,029,9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8,064	-	(818,0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465)	958,465	-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5,504,225)	-	-	(5,504,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158	-	-	(157,342)	-	-	(128,18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72	-	-	-	-	-	1,472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80	-	-	-	-	-	480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0,545)	-	-	(162,728)	-	-	(371,7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79,470	\$ 14,199,960	\$ 9,673,477	\$ 6,336,545	\$ 24,968,224	(10,641,478)	\$ 2,280,513	\$ 65,891,077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31,942	\$ 10,500,8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309,985	289,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261,291	283,1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44,536	62,1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39,396	39,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7,430	234,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0,093)	(383,27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八) (18,908)	(170,642)
利息費用	六(三十) 490,128	511,7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99,752)	(295,2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201,799)	(113,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3,258,136)	(2,196,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8,446)	(12,1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820,319)	-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利益	(9,020,026)	-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六(十一) (1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101,069)	(12,670,960)
其他應收款	80,821	594,201
存貨	(16,807,699)	975,898
預付款項	(430,743)	(246,159)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516,794)	297,151
長期應收租賃款	47,706	(56,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03,377	(2,157,058)
其他應付款	2,061,704	618,744
其他流動負債	1,218,927	83,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317)	(62,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56,022)	(3,873,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914,559	508,955
支付利息	(490,128)	(516,227)
收取利息	299,752	295,245
收取股利	201,799	113,011
支付所得稅	(2,492,830)	(1,449,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22,870)	(4,922,038)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46,087)	\$ 9,179,3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1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97,835	-
取得子公司額外權益價款	六(三十五) (53,792)	(15,7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043)	(780,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65	17,14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354)	(2,19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四) (16,001)	(35,9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138	48,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35)	(131,34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425,706)	(5,777)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41,337	74,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887)	4,42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347,881	1,764,28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338,491)	(867,868)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七) 189,6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22,983)	9,275,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六) 10,359,503	1,432,8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1,240,000)	7,4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93,211	169,4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41,823)	(86,586)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六) 1,5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244,900)	(255,165)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三十六) (5,504,225)	(4,336,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1,766	4,373,850
匯率影響數	(2,152,728)	160,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76,815)	8,887,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29,773	6,342,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2,958	\$ 15,229,773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65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並管理對經銷商之收款及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歷史付款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抽核管理階層之評估減損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採多品牌暨多產品之代理策略。然而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存貨跌價損失，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並檢視各期之存貨週轉天數，以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損失準備係足夠且估計合理。

進貨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進貨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之進貨獎勵約定，獎勵金方案種類繁多，如有因達到一定進貨量而取得原廠之獎勵金、商品市價下跌取得之庫存折讓、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等。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約定條件及預計達成情形據以估計進貨折讓金額，用以認列對供應商之獎勵金。

由於進貨獎勵金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且取得供應商之對象皆不同，需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獎勵條件來計算應估計之進貨折讓金額，考量進貨獎勵金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貨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進貨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包括折讓約定或協議之控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入帳相關款項，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本期進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樣，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相關佐證折讓文件，並重行計算獎勵金認列數額與其估計金額之適當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獎勵金，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所認列獎勵金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有無重大新增之獎勵金折讓項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入帳之情形。
4. 就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金額重大者，抽核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文件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中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52,268 仟元及 15,216,03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及 1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254,173 仟元及 2,003,772 仟元，各占個體本期淨利之 13%及 2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92,634 仟元及 2,028,21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4%及 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0,454	1	\$ 516,15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7,945	-	80,0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23,914	-	106,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5,212,184	4	5,219,28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305,612	-	243,5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1,001	1	720,8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29,444	1	1,697,06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17	-	-	-
130X	存貨	六(七)		4,924,427	4	2,992,525	3
1410	預付款項			91,923	-	79,1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22,121</u>	<u>11</u>	<u>11,654,788</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2,661	5	5,077,32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729,589	1	720,0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7,863,528	80	82,413,026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550,547	3	3,546,80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99,515	-	150,749	-
1780	無形資產			81,894	-	76,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4,695	-	90,2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29,117	-	32,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841,546</u>	<u>89</u>	<u>92,107,049</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	<u>121,863,667</u>	<u>100</u>	\$ <u>103,761,837</u>	<u>100</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3,770,000	28	\$	30,440,000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1,580,000	9		13,15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329,029	-		53,377	-
2170	應付帳款			4,456,841	4		3,356,43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4,211	-		601,6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24,138	1		713,5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25,136	1		65,5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134	-		5,8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581	-		50,7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43,104	-		334,6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555,174</u>	<u>43</u>		<u>48,771,870</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50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848,853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198	-		99,7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99,878	1		307,361	-
2XXX	負債總計			<u>58,253,103</u>	<u>48</u>		<u>49,179,011</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679,470	14		16,679,47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199,960	12		14,709,39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673,477	8		8,855,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545	5		7,295,01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68,224	20		13,380,08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8,247,112)	(7)		(6,336,546)	(6)
3XXX	權益總計			<u>63,610,564</u>	<u>52</u>		<u>54,582,826</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1,863,667</u>	<u>100</u>	\$	<u>103,761,837</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54,070,857	100	\$ 42,990,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二)	(51,491,954)	(95)	(40,831,167)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578,903</u>	<u>5</u>	<u>2,159,262</u>	<u>5</u>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4,371)	(2)	(969,306)	(2)
6200 管理費用		(1,123,107)	(2)	(1,029,1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67	-	(3,1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6,111)	(4)	(2,001,611)	(5)
6900 營業利益		<u>432,792</u>	<u>1</u>	<u>157,65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二)	4,763	-	37,0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1,094,441	2	814,7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8,583	-	(172,8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38,755)	(1)	(362,5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38,826</u>	<u>38</u>	<u>7,782,699</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07,858</u>	<u>39</u>	<u>8,099,024</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21,440,650	40	8,256,6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169,090)	(8)	(98,136)	-
8200 本期淨利		<u>\$ 17,271,560</u>	<u>32</u>	<u>\$ 8,158,539</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7,360	-	\$ 4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325,336	2	1,043,52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0,151)	(2)	(29,4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472)	-	(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41,073</u>	<u>-</u>	<u>1,014,435</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2,172,410)	(4)	(81,3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304)	-	17,4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82,714)	(4)	(63,9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241,641)</u>	<u>(4)</u>	<u>\$ 950,51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29,919</u>	<u>28</u>	<u>\$ 9,109,055</u>	<u>21</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九)	\$ 10.35		\$ 4.89	
9850 稀釋		\$ 10.35		\$ 4.89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差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79,470	\$ 14,743,296	\$ 8,175,300	\$ 6,177,007	\$ 11,334,225	(\$ 8,626,394)	\$ 1,331,383	\$ 49,814,287		
本期淨利	-	-	-	-	8,158,539	-	-	8,158,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78)	(63,919)	1,023,013	950,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49,961	(63,919)	1,023,013	9,109,05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80,113	-	(680,11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8,003	(1,118,003)	-	-	-		
現金股利	-	-	-	-	(4,336,662)	-	-	(4,336,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323)	-	-	30,047	-	-	(4,27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26	-	-	-	-	-	12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96	-	-	-	-	-	2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9	-	(62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9,470	\$ 14,709,395	\$ 8,855,413	\$ 7,295,010	\$ 13,380,084	(\$ 8,690,313)	\$ 2,353,767	\$ 54,582,82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79,470	\$ 14,709,395	\$ 8,855,413	\$ 7,295,010	\$ 13,380,084	(\$ 8,690,313)	\$ 2,353,767	\$ 54,582,826		
本期淨利	-	-	-	-	17,271,560	-	-	17,271,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2,282,714)	40,599	(2,241,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72,034	(2,282,714)	40,599	15,029,9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8,064	-	(818,0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465)	958,465	-	-	-		
現金股利	-	-	-	-	(5,504,225)	-	-	(5,504,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158	-	-	(157,342)	-	-	(128,18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472	-	-	-	-	-	1,472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80	-	-	-	-	-	480		
喪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0,545)	-	-	(162,728)	331,549	-	(371,7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9,470	\$ 14,199,960	\$ 9,673,477	\$ 6,336,545	\$ 24,968,224	(\$ 10,641,478)	\$ 2,394,366	\$ 63,610,564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40,650	\$ 8,256,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2,795	57,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1,234	51,8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4,598	23,506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67)	3,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四) (47,897)	(20,19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六(七) (11,685)	2,3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38,755	362,597
利息收入	(4,763)	(37,0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73,073)	(104,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20,238,826)	(7,782,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274)	(10,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174,166)	(652,189)
存貨	(1,920,217)	(126,608)
其他應收款	9,452	(283,351)
預付款項	(12,804)	(8,592)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4,393	(1,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848,662	303,086
其他應付款	235,383	(142,473)
其他流動負債	108,426	(82,1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3,153	(190,8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770,813	336,423
支付利息	(338,755)	(365,933)
收取利息	4,763	37,022
收取股利	173,073	104,283
支付所得稅	(25,072)	(236,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07,975</u>	<u>(315,567)</u>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二)	\$ 1,038,039	\$ 2,640,206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增加		(9,537)	(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八)	(53,792)	(16,7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7,391)	(27,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7	13,58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782)	(30,5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0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972)	(1,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112	2,577,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330,000	(5,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1,570,000)	7,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二)	535,189	(150,1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0,754)	(49,939)
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5,504,225)	(4,336,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790)	(2,356,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297	(94,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157	610,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454	\$ 516,157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林太陽



附件四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上期末分配盈餘結轉	\$ 8,016,259,896
(二)加：本期稅後淨利	17,271,560,414
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19,596,5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5,196,3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0,567,097)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346,200,4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362,460,310
(三)本期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8,339,734,840)
分配總額	(8,339,734,84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 13,022,725,470

附件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四十一條</p> <p>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p>	<p>第四十一條</p> <p>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附件六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p>	<p>依據法令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本處理程序所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本處理程序所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五條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u>較低風險之理財</u>投資，如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貨幣市場基金，<u>及穩健型基金產品</u>等，授權<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核准後即可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u>固定收益性</u>之投資，如<u>定期存款</u>，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u>國內</u>貨幣市場基金等，授權<u>總經理</u>核准後即可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依據運作實際需要修訂及法令規定刪除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款項按本條規定程序辦理。</p>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款項按本條規定程序辦理。</p>	
第六條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依據法令規定刪除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p>	<p>(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p>	依據法令規定刪除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符合本條第一項所提之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符合本條第一項所提之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p>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p>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p>	<p>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p>	<p>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配股。</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p>配股。</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六、本公司或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三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p>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p>	<p>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p>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u> </u>月<u> </u>日修訂。</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修訂。</p>	述明修訂日期。

附件七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經常性外匯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經常性外匯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 <u>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u>	依運作實際需要修訂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u>2,000 萬以上</u>		董事長	<u>1,000 萬以上</u>
	總經理	<u>1000 萬至 2,000 萬(含)</u>		總經理	<u>500 萬至 1,000 萬(含)</u>
	最高財務主管	<u>500 萬至 1000 萬(含)</u>		最高財務主管	<u>100 萬至 500 萬(含)</u>
				財務經理	<u>100 萬(以下)</u>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 三、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 三、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u>一</u> 年 <u>00</u> 月 <u>00</u> 日修訂。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 <u>〇</u> 八年 <u>六</u> 月 <u>六</u> 日修訂。	述明修訂日期。		

附件八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杜書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強國際(股)公司產規事業部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強國際(股)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 大椽(股)公司董事 •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董事 •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群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董事 • Redington (India) Ltd.董事 	鴻鼎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苗華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通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 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特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物聯網事業群副總經理 •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 華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副董事長 • 聯華神通集團掌訊發行人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	不適用

附錄一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節 資 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肆拾億元整，共分為貳拾肆億股（其中伍仟萬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部份得為特別股。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股票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十條 股東均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每一位董事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另有訂定外，董事會出席法定人數為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任何董事會之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倘董事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董事長無額外決定性之表決權，股東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開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二條 (刪)。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五節 人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其他主管人員並規定其任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為之，並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獲利狀況及業務發展，以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配發予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五擬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若無虧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將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給股東。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款項。
- 十、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 股份受讓”) 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本處理程序所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授權總經理核准後即可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款項按本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符合本條第一項所提之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 1 及第 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各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末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及（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修訂。

附錄三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目前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契約 (OPTION)、期貨契約 (FUTURE)、交換契約 (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是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最高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部位的預測請採購、業務單位提供資訊。

二、會計部門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交易額度)

一、額度總額：

得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風險暴露淨部位總額，上述部位得由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及外匯部位統計表等彙總而知。其他契約總額度，不得超過美金一千萬元，如有超限必須提至董事會核准。

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三百萬元，如有超限，必須提請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績效評估)

- 一、匯率契約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 二、財務操作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損益目標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三、每月初財務操作人員提供外匯部位及其他契約商品評估報告予會計部門和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經常性外匯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0 萬以上
總經理	500 萬至 1,0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5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以下)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

三、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並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

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3.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4.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
5. 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及其他資訊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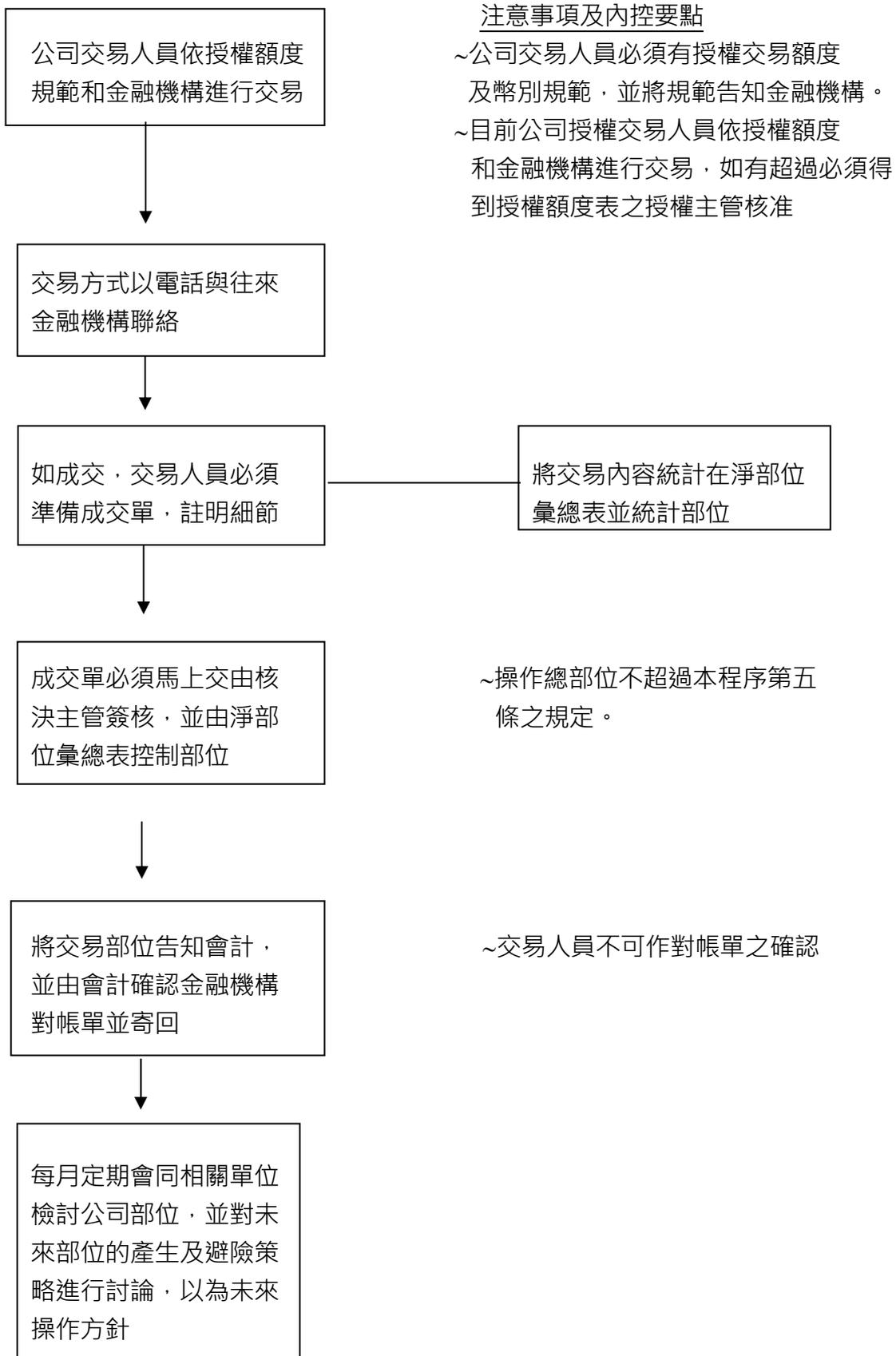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修訂。

附件：



附錄四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繼予塗改之選舉票。
- 八、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第二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第三次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預估)
		(分配 110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6,679,4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1 年度預估資料；而 110 年度之配息情形，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苗豐強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普通股	3,283,000	0.20%	
董事	周德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0,521,054	15.62%	
董事	楊香芸					
董事	杜書伍			36,156,381	2.17%	
獨立董事	葉匡時			0	0.00%	
獨立董事	宣建生			0	0.00%	
獨立董事	沈臨龍			0	0.00%	
合計				299,960,435		

111年4月1日發行總股數：1,667,946,968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030,727股，截至111年4月1日止持有299,960,435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公司發言人
杜書全
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02) 2506-3320
evelynchen@synnex.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陳怡如
財務副總監
(02) 2506-3320
evelynchen@synnex.com.tw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七十五號四樓
電話：(02)2506-3320